

四、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上午9時33分（中午12時54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濫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通局局長：王國材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萑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勞	工	局	局	長：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趙文男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曾姿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海	洋	局	局	長：趙建喬		
農	業	局	局	長：張惠博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孫志鵬
衛	生	局	局	長：蔡復進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環	境	保	護	局	代	理
人	事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聞	局	局	長：何啓功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范織欽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陳琳樺
議	事	組	主	任：城忠志		
						長：賴瑞隆
						長：吳修養
						任：許進興
						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蔡汶紋、王議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雅靜

連議員立堅

莊議員啓旺

張議員豐藤

蔡副議長昌達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武忠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利成

蘇議員琦莉

黃議員石龍

洪議員秀錦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市長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豐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的八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歐洲議會華森議員、台灣歐盟中心鄭執行長家慶及中山大學水資源研究中心于執行秘書嘉順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8 時 24 分。